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9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泓毅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暫處同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

黃亞倫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暫處同署彰化監獄彰化分監)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60241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稱：被告呂泓逸、黃亞倫與同案被告潘彥志（Telegram暱稱「慕提客服」）、梁慶峰（LINE暱稱「阿裕」）、楊盛炘（LINE暱稱「超人」、Telegram暱稱「肥羊」）、林乃仕、曾華新、黃志仁（Telegram暱稱「林益盛」）、李承恩、吳宇軒、徐錦鵬（以上9 人均由本院另行審結）、彭浚祐、李富雄（以上2 人均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2 年12月27日前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清茶」、「賴清德」、「冰箱」、「鄭維謙」、「吳柏諭」、LINE暱稱「知足常樂（原稱「路遙知馬力」）」、「濃煙伴酒」、「段主管」、「天上人間」、「上善若水」、「池魚」、「路緣」等人共同組成以實施詐欺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件詐欺集團），同案被告潘彥志擔任二

01 層收水工作，同案被告梁慶峰、楊盛炘擔任一層收水工作，
02 被告黃亞倫、呂泓毅與同案被告林乃仕、曾華新、黃志仁、
03 李承恩、吳宇軒、徐錦鵬、彭浚祐及李富雄則擔任面交車手
04 工作，負責拿取被害人遭詐欺後所交付之現金，續將領得之
05 現金，轉交予負責收水之成員。嗣被告呂泓毅、黃亞倫加入
06 本件詐欺集團後，即與該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7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
08 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
09 附表編號②、④（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②、④部分，其餘部
10 分均由本院另行審結）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
11 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再由面交車手即被告呂泓
12 毅、黃亞倫分別於如附表編號②、④所示面交時間、地點，
13 持附表編號②、④所示偽造之工作證及存款憑證，取信附表
14 所示之人，而行使該等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並致附表所
15 示之人陷於錯誤，交付附表②、④所示之款項予如附表編號
16 ②、④所示之面交車手。被告呂泓毅、黃亞倫收取上開贓款
17 後，再分別交付與不詳之本件詐欺集團收水人員，而以此方
18 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
19 去向。因認被告呂泓毅、黃亞倫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339 條
20 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
21 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 條、第21
22 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
23 一般洗錢等罪嫌等語。

24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判決，且此項判決得不
25 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 條第1 款、第307 條分
26 別定有明文。

27 三、經查，被告呂泓毅、黃亞倫於113 年11月間，加入真實姓名
28 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騙集團，皆擔任面交車手，出
29 面向受詐欺之被害人收取現金，再將被害人之現金轉交與該
30 組織上手。並與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31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

01 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騙集團內之不詳成員對告訴
02 人杜國華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與該詐欺集團成
03 員約定面交款項。被告呂泓毅、黃亞倫遂依該詐騙集團之指
04 示於指定時間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並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及存
05 款憑證，被告呂泓毅、黃亞倫再將所收取之款項交付與該詐
06 騙集團成員之犯罪事實，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07 114 年度偵字第33465 號案件提起公訴，由本院於114 年11
08 月21日以114 年度審金訴字第3356號刑事判決各判處有期徒
09 刑1 年，迄115 年1 月7 日確定（下稱前案）等情，有前案
10 判決書、關於被告呂泓毅、黃亞倫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 份
11 在卷可稽，再對照前案（即前案起訴書附表之記載）及本案
12 （即附表編號②、④部分）之犯罪事實，關於被害人、詐騙
13 方式、面交時間、地點、金額及所出示之收據等事項均屬一
14 致，核各屬相同事實之同一案件，前案既經法院判決確定，
15 本案應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自不得再行訴追，揆諸前
16 開說明，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免訴之判決。

17 四、本案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1 項第1 款第1 目、
18 第3 目所指之詐欺犯罪，即刑法第339 條之4 之罪及與刑法
19 第339 條之4 之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本案起訴
20 書既認被告呂泓毅、黃亞倫所犯各罪，具有一行為同時觸犯
21 數罪名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同條例第44條第4 項規定，非
22 屬刑事訴訟法第284 條之1 第1 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
23 件，故本案以獨任方式審結，特予指明。

24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 條第1 款、第307 條，判
25 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2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李俊彥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1 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黃伊媣

03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

04

附表（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05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新臺幣)	面交車手	偽造之工作證/ 偽造之存款憑證
杜國華 (提告)	113年3月初；假投資	①113年4月8日 10時30分許 ②113年4月10 日10時許 ③113年4月12 日20時許 ④113年4月18 日14時許 ⑤113年4月24 日16時許 ⑥113年4月30 日14時許 ⑦113年5月2日 12時30分許	①新北市○○ 區○○○00 ○0號4樓 ②地點同上 ③地點同上 ④地點同上 ⑤地點同上 ⑥地點同上 ⑦地點同上	①70萬元 ②20萬元 ③100萬元 ④20萬元 ⑤100萬元 ⑥70萬元 ⑦30萬元	①徐錦鵬 ②呂泓毅 ③李富雄 ④黃亞倫 ⑤李承恩 ⑥曾華新 ⑦彭浚祐	①「徐錦鵬、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憑證 ②「王翔凱、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憑證 ③「李富雄、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憑證 ④「邱家誠、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邱家誠、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憑證 ⑤「陳佑、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陳佑、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憑證 ⑥「曾華新、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存款憑證 ⑦「彭浚祐、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彭浚祐、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憑證